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秀美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3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原審遂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家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雖於被告執行觀察勒戒期間，家中事務尚有被告之母處理，但被告之母實不識字，復已老邁且行動不便又肝指數（肝功能）不正常，被告頗為憂心，加以被告一家住處乃親戚所有而不知何時會遭收回，暨年底將屆，亦有更新低收入證明等事項需要處理，請准予撤銷原裁定，讓被告返家照顧一家老小，被告必會珍惜法院所給之機會，好好表現等語。
- 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

01 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2 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而依法務部民國110年3月26日頒布
03 「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係以前科紀
04 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
05 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
06 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
07 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
08 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9 四、經查：

10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前經原審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8號
11 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據法務部○○○○○○○○
12 ○○○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依照法務部110年3月26日法矯字第
13 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內容製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14 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所
15 示，本件評分結果為：「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共34分、
16 「臨床評估」共23分、「社會穩定度」共5分，總分62分
17 （靜態因子59分、動態因子3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
18 用毒品傾向」，此有卷附前述刑事裁定、務部○○○○○○○
19 ○○○○113年10月9日高女戒衛字第11307001340號函暨所
20 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21 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佐（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
22 字第76號影卷）。而前述評估係該所專業知識經驗者（包括
23 醫師），在被告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評估被
24 告之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物質使用行為、社會穩定度等因
25 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又衡酌強制
26 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
27 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暨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
28 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其評估
29 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
30 尊重。被告既經前述評估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由形
31 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則檢察官聲

01 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核與前述規定相符；原
02 裁定依憑上述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03 書，並說明該評估係由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執行觀察、勒戒
04 期間所為，應可採信等由，而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05 制戒治，於法即無不合。被告以家中有老小需照顧，且一家
06 住處及更新低收入證明等事項亦待處理等前詞提起抗告，然
07 縱堪認其此部分所述非虛，既無一係屬得依法免予強制戒治
08 之事由，其執此抗告，自無足取。

09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1 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
12 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執前詞提起抗
13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7 法官 陳明呈
18 法官 莊珮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王居珉